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211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第211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百德新街、加寧街及渣甸街的交通問題

警方向委員匯報警方在百德新街、加寧街及渣甸街進行交通執法行動的最新情況。

(2) 違例招牌問題

屋宇署向委員會匯報區內違例招牌個案的跟進情況，以及「大規模違例招牌清拆行動」的進展。

(3) 關注銅鑼灣區內行人專用區滋擾事件執法情況

警方在過去兩個月(三月至四月)收到有關銅鑼灣行人專用區的投訴數字為四十三宗，其中百分之四十是噪音滋擾投訴、百分之五十是投訴行乞或街頭表演，六宗是關於夜間噪音投訴。此外，警方在過去兩個月與食環署及地政處在上址進行了七次聯合行動。

環保署在過去兩個月在該行人專用區街道進行了三次晚間或假日巡視，期間沒有發現有人使用揚聲器進行街頭表演。

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一共檢走四十八個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非法展示的商業宣傳品，並向阻塞通道的人士發出四十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關於外傭於假日在銅鑼灣糖街及維園一帶聚集的問題，各相關部門人員聯同兩名當區區議員於四月二日(星期日)到上址向外傭派發宣傳單張，勸喻她們切勿於該處擺賣及阻街。

康文署的承辦商已在天橋底近糖街兩個花槽大致完成了大部分的植物補種工作，並選用了較高身的耐陰植物及盡量增加植物的密度，但有委員認為單靠補種植物未必可改善該處複雜的問題，並認為政府部門應先清理花槽的雜物。

灣仔民政事務處曾聯絡印尼領事館。領事館已按該處的請求向印傭發出訊息，勸喻她們切勿在花槽內聚集。

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在上址檢獲小販棄置物品六十八宗。另外，食環署與康文署、入境處和警方在三月及四月分別進行了一次及兩次聯合行動。

(4) 跑馬地行人隧道HS9及HS10內的露宿者問題

灣仔民政事務處向委員簡介在過去兩個月由該處統籌在上址進行七次聯合行動的詳情。

社會福利署向委員報告社工在過去兩個月的工作進展。經社工勸喻後，早前在HS9內發現的一名露宿者現已離開該處。社會會繼續密切留意HS10內的情況，希望能為有福利

需要的露宿者提供協助。

除原有的十多名聚居於HS10黃泥涌道近馬場一段斜道的露宿者外，部門發現另有數名露宿者開始於HS10橫過黃泥涌道及通往伊利沙伯體育館的兩段隧道內露宿。委員擔心當關閉該段斜道的建議落實後，原本在該斜道聚居的露宿者很可能轉移至HS10內其他行人過路必經的路段露宿，此舉或會對市民構成更大影響。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暫時擱置落實關閉隧道的建議。

(5) **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露宿者問題**

運輸署將在五月二十二日聯同食環署及社會福利署在上址進行聯合清洗行動。

社工在過去兩個月到上址共進行了九次探訪。現時上址仍有兩名露宿者，社工會繼續探訪及關注他們，提供適時協助。

(6) **廈門街通車後的交通問題**

警方在三月至四月接獲十宗關於廈門街違例泊車及交通阻塞的投訴。除了日常巡邏外，警方亦在該處特別進行了二十二次突擊執法行動，共向二百八十五架車輛作出違例泊車的檢控。

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以落實在廈門街35號附近增設二十四小時禁止停車限制區和在廈門街7-19號外增設早上七時至午夜十二時禁止停車限制區的安排。

另外，運輸署會聯絡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有關在皇后大道東與廈門街交界近巴士站的位置劃設二十四小時禁止停車限制區的意見。至於在莊士敦道的路面上劃設箭咀，以引導駕駛人士轉入廈門街、船街及太和街等內街一事，運輸署已草擬施工方案，並將會展開地區諮詢工作。

(7) **區內晚間噪音滋擾問題**

委員指出區內多年來有不少工程在晚間進行，由於有關人士沒有安排足夠的隔音裝置，工程所發出的噪音嚴重滋擾居民。

對於不定時的噪音例如地盤工程噪音，環保署未能安排人員即時到場處理，因此在執法上存在一定困難，這些個案一般會先由警方到場停止噪音滋擾及向有關人士索取資料，然後再交予環保署跟進。另外，針對晚間噪音滋擾的問題，環保署在過去兩個月進行了二十六次晚間巡查行動，期間共巡查了區內百多個地點，發現四宗懷疑違反相關噪音管制條例的個案，環保署會作出跟進，如有足夠證據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8)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委員報告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進展，繞道於二〇一八年年底或二〇一九年第一季通車的目標維持不變。

(9)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委員備悉有關處理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的工作進展，並繼續關注柯布連道天橋底近美沙酮診所外空地、駱克道(近崇光百貨)、灣仔道(鵝頸街市地段)及登龍街等地點的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

(10)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局灣仔分區在過去兩個月收到一名中學生及一名小學生的入學求助個案。教育局已成功為該名中學生找到學位，並安排上述的小學生於六月進行入學面試。

社會福利署於是項議程並沒有事項報告。

(11) **清拆違例建築物**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

(12)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灣仔民政事務處於是項議程並沒有事項報告。

(13) **灣仔區商業宣傳易拉架執法行動**

在過去兩個月，食環署在灣仔區內檢走二百五十二個無人認領的商業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物品，並提出了四十七宗檢控。

(14) **威非路道的違例泊車問題**

委員指出威非路道違例泊車的情況仍然存在。

警方會在不給予警告的情況下，直接向在該處雙行違例泊車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警方已在繁忙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二時及下午六時至八時)加強執法行動。

(15) **大廈棚架引致環境衛生問題**

委員表示景明道有一大廈的棚架已存在兩年，請屋宇署了解跟進。

(16) **景隆街食肆引致環境衛生問題**

委員提出景隆街的食店影響附近街道環境衛生的問題。

食環署已在三月下旬/四月上旬與所有景隆街食店負責人會面，要求他們須自行清理垃圾。

食環署亦已加強清洗該處的行人路及排水渠位，有需要時會向違規的店舖提出檢控。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六月